附件1

三明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重点任务分工

| 工作要点 | 任务分工 | 责任部门 |
| --- | --- | --- |
|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 **（一）健全专项目录清单。**发改、财政部门分别负责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目录清单的制定工作。涉企保证金和政府性基金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目录清单。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 **（二）健全涉企收费综合性目录清单。**各部门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含企业）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市直各部门 |
|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 **（三）加强新出台政策合规审查。**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 |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四）加强收费项目评估论证。**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 | **（五）做好常态化更新发布工作。**在部门官网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全市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牵头组织政策宣传周，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政策及解读。落实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 | 市工信局 |
| **（七）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方式。**加强“e三明”等平台建设，协同有关部门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及政策动态公开。指导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等工作。 | 市数政中心 |
|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 | **（八）加强日常跟踪监测。**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 市直各部门 |
|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 **（九）健全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整合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线索收集平台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 市直各部门 |
| **(十)健全问题线索处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
|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 | **(十一)加强中介服务收费规范。**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清理违规中介服务事项、委托服务事项等，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 市直各部门 |
|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落实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 市民政局 |
| **(十三)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规范。**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 市发改委牵头 |
| **（十四）切实加大收支管理力度。**加强非税收入监测和税费结构等相关指标分析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规范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支等行为。 | 市财政局 |